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華夏基金ETF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83188
（「子基金」）

公告

修訂子基金章程及信託契據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謹此公告(1)已更新之子基金章程（「章程」）現已備妥，及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 刊登；及(2)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已於2012年8月10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一份補充契據」），對構成華夏基金ETF系列的信託契據作出修訂。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現行章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1) 章程

已更新之章程反映：(1)人證港幣交易通由2012年8月6日起支援子基金；(2)增加章程內披露之風險因素；(3)刪除章程內關於子基金首次發售基金單位之資料；及(4)更新關於子基金的相關指數及該指數之十大成份股的資料。

已更新之章程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2) 信託契據

根據信託契據第34.1條，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通過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按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及程度就任何目的共同修訂、變更或添加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第7.15條授權予基金經理在特殊情況下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已就信託契據第7.15條內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情況之條款作出修訂。

刪去信託契據第7.15條第(D)、(E)及(F)段全文，並以以下取代：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為達致該修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信託契據第34.2條證明，該修訂、變更或添加不會對任何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不會致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任何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獲得任何重大程度之解除、以及將不會導致自任何子基金應付之成本及支出金額有任何增加（就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支出、費用及開支除外）。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